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1年	4月	25日
文	第	017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51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場域推動相關事宜，敬請協助轉知所轄並鼓勵申設，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111年4月14日台南字第111804321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4.25 林本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0425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翁嘉慧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11年 4月 25日
保存年限：	第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51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場域推動相關事宜，敬請協助轉知所轄並鼓勵申設，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111年4月14日台南字第111804321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示		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地址：70045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

聯絡人：陳毓淞

電子信箱：ul5999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6-2160121#253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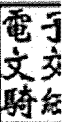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111804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43216A00_ATTCH1.pdf、8043216A00_ATTCH2.pdf、8043216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場域推動相關事宜，敬請協助轉知所轄並鼓勵申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釋辦理(如附件1、2)。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及營造友善充電社區，有關集合住宅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等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說明一意旨集合式住宅新建工程案，設計者應規劃設計電動車專戶；惟停車空間非屬集中留設者(例如：連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得不適用由電動車專戶供電。
 - (二)針對電動車專戶，設計者應規劃設計電動車專戶之幹線及配電盤，使得任一停車位如有設置充電設備需求皆可就近引接電源；惟考量該新建集合住宅於設計階段無法得知用戶購置之汽車(含充電設備)品牌，故現行作業



方式檢驗送電時，充電設備可不用安裝，待用戶後續裝設充電設備時，仍應向本處辦理新增設檢驗。

(三) 依附件1停車空間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以滿足空間內所有車輛充電需求，及每個汽車停車位裝設7kW充電設備估算，電動車專戶用電應預先設計附CT之電表箱。

(四) 申請設戶名義部分：因該停車場為公共設施用電之一部分，係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如其中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按層另設一戶供電，其用電申請名義比照公設用電申請，於建物構築中或管委會未成立前，宜以建築執照起造人名義申請新設用電。

三、現行集合式住宅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用電設置，建議採專設一戶並搭配EMS(電能管理系統)，同時兼顧社區用電安全性、管理便利性、後續彈性擴充性及社區環境美觀，滿足所有樓層電動車充電需求，相關宣導資料如附件3。

四、另目前經濟部正研擬電動車專用電價，預計採較低基本電費及較高的尖、離峰電價差距，讓電動車使用者依用電需求選用適合時間費率。

五、如有任何電動車用電業務問題請逕洽本處專責窗口，電話：(06)2160121分機2531或2532。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電交 2022/04/15 文 18:31:13 章

處 長 許 墩 貴



裝

訂

線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 1.本編 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 2.本編 110.10.07 修正之 170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62 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電子
文
騎



都市發展局 1090604



BCAA1093062140

三、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公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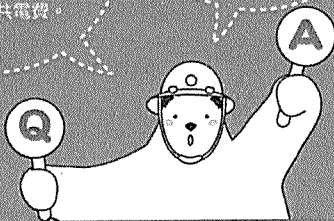
知識小學堂 課後QA

老舊社區適合安裝充電樁嗎？
不分新舊社區，一般會委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評估及施工，台電公司協助檢視線路是否符合電力法規。

充電樁會使整個社區的電費提高嗎？

採專設一戶供電可將充電樁用電與社區公共用電分開，透過個別電度表分開計算電費，不會增加社區公共電費。

在集合式住宅整體規劃設置充電樁，對於社區來說有什麼好處嗎？
滿足社區充電需求，彈性擴增充電設施，維持社區環境美觀。



課後小測驗

熊寶在夏天的時候，都會開車去上班，每天來回大約35公里，若是在家充電的話，大約需多久充電時間才可以滿足隔日使用？大約需要多少電費？

- 上下班來回35公里時，以目前電動車效能每度電5公里換算，需要電量為7度(每度電為1kWh小時)，因此需7kWh充電樁進行充電時，充電時間僅需1小時，即可達到約35公里！
- 目前電動車如果是在家充電，以一般住宅用電度數(約340度)換算電費估計，每度電夏月3.52元，非夏月2.89元。

夏日每天上班來回35公里，需要電量為7度換算大約需要電費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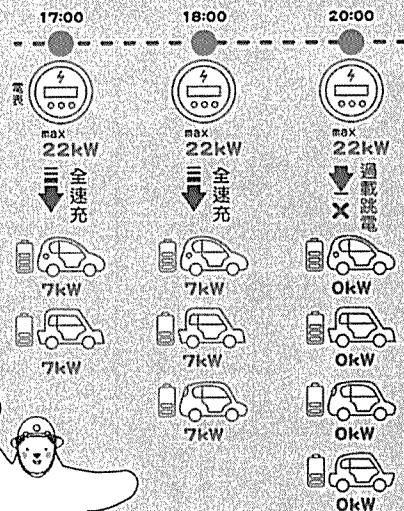


省錢省電小撇步

搞懂☑電能管理系統(EMS)

未導入EMS充電管理時

沒有充電管理系統，多人同時使用充電樁，電表就會跳電，大家都沒電充！



電表跳電，大家沒電充



時間電價

時間電價

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



非時間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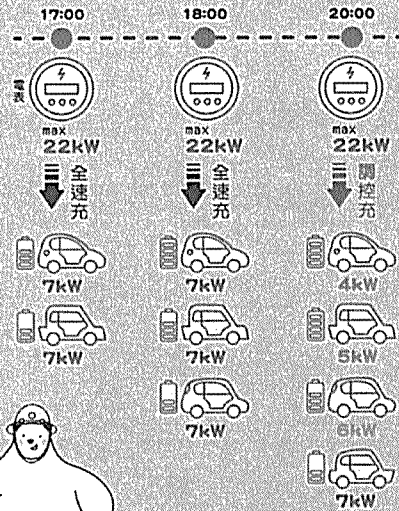
電價僅就夏月、非夏月分別訂定，夏月電價較高，非夏月電價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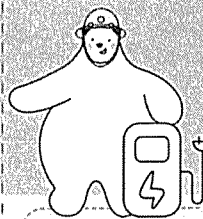
☑時間電價 充電樁達人94你

導入EMS充電管理時

EMS充電管理，會依照時間和用量調整充電速度，人人有電充！



EMS智慧調控充電量及充電時間



時間電價計費方式

省錢小撇步

- 注意尖峰 & 離峰
選在離峰時間幫車子充電充飽飽，減少電費支出，荷包也飽飽！
- 注意契約容量訂定
透過EMS充電管理，訂定最適合契約容量，同時提高充電樁利用率，降低電費負擔。
- 電動車專用電價 (預定111年推出，敬請期待)
較低基本電費單價及較高的尖、離峰電價差距。

知識小學堂

電動車

充電樁設置

3堂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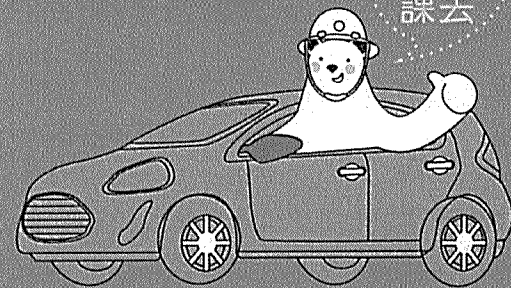
☑輕鬆搞懂

家用充電樁

☑入手電動車

不再只是說說！

熊寶開車
帶你去
上課去



台灣電力公司

Less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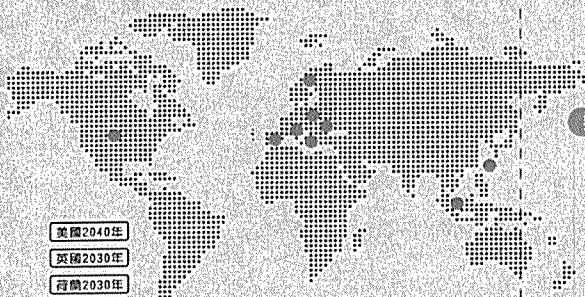
電動車未來趨勢 充電樁發展知多少！

購入電動車及安裝充電樁前，先帶你了解現況與未來吧

電動車未來趨勢

電動車熱浪來襲，普及化比你想的還要快！

這些國家已推動禁售燃油車政策，將在未來數十年內全面禁止販售以化石燃料（汽油、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為動力源的工具！國內外車廠皆順著這場電動車風暴，往發展電動車的未來大方向前進中。



- 美國2040年
- 英國2030年
- 荷蘭2030年
- 法國2040年
- 西班牙2040年
- 挪威2025年
- 德國2030年
- 新加坡2040年
- 日本2050年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廢止燃油車>

充電樁現況發展概要

電動車普及化當道，別再讓充電問題成為你心中的痛！

家用充電樁

戶外公用充電樁

不再擔心沒電充人睡飽，車充飽！

充電環境，多元選擇走到哪，充到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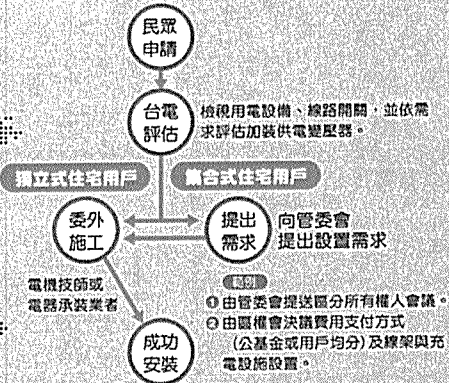
- 公共休息站
- EV停車場
- 快充站
- 大型商場
- 商場店家
- 觀光景點

Lesson 2

充電樁設置程序 注意事項全攻略！

在家充電不是夢，熊寶帶你來解惑！

怎麼安裝？



安裝費用怎麼算？

住宅類型	安裝方式	費用
獨立式住宅	自家電表拉線	約5-10萬
	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設置距離越遠，費用則越高。	
集合式住宅	自家電表拉線	約5-10萬
	專設一戶供電	約5.5-8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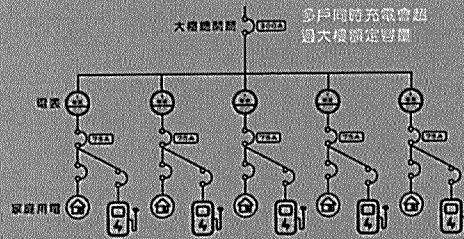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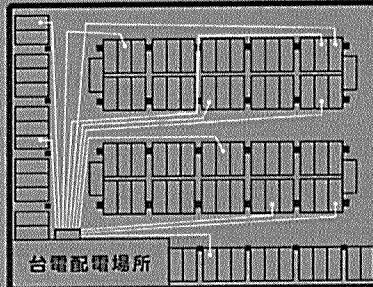
區權會決議費用支付方式可採登委會公基金或用戶均分 (所有住戶平均均分，一戶約5.5-8萬)

住戶平均分攤之金額視該大廈總數分之戶數來做計算。

集合式住宅-現況

「自家電表拉線」

獨立拉設線路，同時充電增加大樓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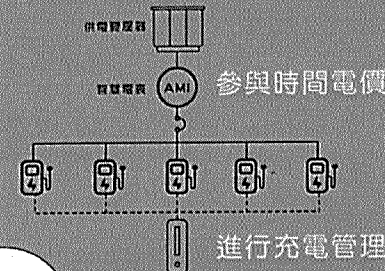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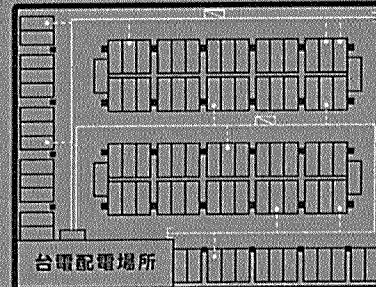
設置方式優勢大比拼

	自家電表拉線	專設一戶供電
外觀	線路凌亂	線路整體布設
充電擴充性	低	彈性擴增
公共範圍使用權	較有爭議	無爭議
申請程序	較方便	流程較繁瑣
電費	自家電費共同計算，電費較高	參與新時間電價，減少電費支出
安全	需用戶充電設施，皆裝於各自電表時，較有安全疑慮	線路整體規劃，導入EMS

集合式住宅-建議作法

「專設一戶供電」

整體線路規劃，推動智慧電能管理系統 (EMS)



想知道什麼是電能管理系統 (EMS) & 新時間電價嗎？快翻到背面，跟熊寶一起去上課！